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保安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ZB-2025-8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保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2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402000 元; 预算金额: 402000 元; 招标范围: 保安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保安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保安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资金不少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3.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在经营活动中,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7 未被列入本行供应商黑名单 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承诺或声明。

3.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站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若供应商存在不良记录, 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9 供应商须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为自有产权的提供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文件, 租赁房屋的提供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文件及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3.10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直接参保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参保期限至少一年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3.11 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或声明。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3.13 供应商须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财务负责人等)与中国光大银行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进行预先申明。

3.14 潜在供应商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

3.15 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账户的流水不存在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有串标嫌疑的资金往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9:00 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现场发售: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符合条件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直接参保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参保期限至少一年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供应商须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为自有产权的提供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文件,为租赁房屋的提供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文件及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需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6、3.7、3.10、3.11、3.12、3.13 等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2、网上发售:有意向的供应商单位须将以下材料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按照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hbzczb2003@163.com,联系:0311-68099822,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完善报名信息及资料将纸质版报名信息资料邮寄到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陈松,联系电话:0311-68099822。4.3 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每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 5 号光大银行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 5 号光大银行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光大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地 址：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 5 号

联 系 人：张艾佳

电 话：0313-21968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88 号翰林观天下 23 号楼 20 层

联 系 人：陈松

电 话：0311-68099822

电子邮件：hbzcb200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